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0号

罪犯吕影冬，男，198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2015)佛顺法刑初字第4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影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1日作出(2016)粤06刑终9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吕影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影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吕影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68分。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7.33元。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4月28日被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吕影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吕影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1号

罪犯萧齐光，男，1987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塘头村西境西路30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齐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萧齐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萧齐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萧齐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62分。该犯2018年2月因欠产被一次性扣50分，缴纳罚金1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2.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萧齐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萧齐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2号

罪犯黄海明，男，1983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黄屋村新围三巷5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明犯开设赌场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海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海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海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3.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海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3号

罪犯李建文，男，1993年5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梅坑村树下小组14号。

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粤023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李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建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建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37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扣9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0.21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对该犯适用社区矫正。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建文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建文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0月13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4号

罪犯宋楚鑫，男，199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四联村西湖片70号。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楚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6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宋楚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宋楚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楚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3分。2018年2月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3.85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楚鑫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楚鑫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5号

罪犯李黄江，男，197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平江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湖南省平江县上塔市镇桥背村49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粤2071刑初1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黄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0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李黄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黄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黄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09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8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对罪犯李黄江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黄江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

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黄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6号

罪犯叶多标，男，199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安村委会安村老屋11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粤020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多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叶多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多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多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3分。2017年12月因与他犯争吵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9.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多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多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7号

罪犯黄伟冠，男，197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兴仁十五巷3号。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粤0222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冠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伟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伟冠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伟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78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7.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伟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伟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8号

罪犯黄艳军，男，198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城关镇丙穴居委会西街丁字巷134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艳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艳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艳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艳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7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艳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79号

罪犯李俊红，男，1998年5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天神村4组9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俊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俊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俊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93分。2017年10月因与他犯争执被扣5分，2018年7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7.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俊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俊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0号

罪犯韦耀，男，1997年3月5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乡川山村内川山屯18号。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粤02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8398.17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粤刑终10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韦耀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耀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1号

罪犯邹勇冲，男，199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东区久牧居3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勇冲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7)粤13刑终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邹勇冲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邹勇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勇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勇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77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5.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勇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勇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2号

罪犯林月灵，男，1993年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乐昌市沙坪镇关山村委会尖山下组55号。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2017)粤028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月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粤02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林月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月灵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月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3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2.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月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月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3号

罪犯张志聪，男，199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东边村委会横岭组144号。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2017)粤0281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志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志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20分。2018年10月被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2.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4号

罪犯梁卫松，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翁源县新江镇双星村梁屋组5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7)粤020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卫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梁卫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卫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卫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88分，2017年8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15分，2018年5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1.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卫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卫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5号

罪犯肖文锋，男，199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粤0229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粤02刑终6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肖文锋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肖文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文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文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文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6号

罪犯朱国锋，男，1979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江畔二期A1栋702房。

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粤023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朱国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国锋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国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63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0.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国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7号

罪犯陈孟波，男，1972年5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村陈厝寨老厝围16号。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孟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孟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孟波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孟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14分。2018年8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1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6.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孟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8号

罪犯杜桥生，男，1987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粤023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桥生犯滥伐林木罪、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杜桥生犯罪所得人民币16316.16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杜桥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杜桥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杜桥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22分。2018年10月因不按时就寝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3.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杜桥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杜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89号

罪犯熊光申，男，1983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许湾乡熊楼村037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粤0204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光申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熊光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光申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光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9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9.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光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光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0号

罪犯张欣（原自报名），男，198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68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4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78元。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8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张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1号

罪犯吴锦洲（原自报名），男，198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字第9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锦洲犯抢劫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吴锦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锦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锦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2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锦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锦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2号

罪犯郭丁通，男，1998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莲花组32号。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7)粤02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丁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郭丁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丁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丁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70分。2017年9月因浪费水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5.7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丁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丁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3号

罪犯张堆标，男，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东坑朱地埔东畔街一横巷1号。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粤051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堆标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堆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堆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堆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85分。2017年8月、10月、11月、12月、2018年5月均因欠产分别被扣3分、1分、12分、3分、14分，2018年1月因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被扣2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9.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堆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堆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4号

罪犯毛先文，男，197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公安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北省公安县斑竹垱镇南池口村五组38号。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粤0114刑初1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先文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毛先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毛先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先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94分。2018年3月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先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5号

罪犯张旭昌，男，1999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烟墩镇凤山村委会禾莱塘村二队10-2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昌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旭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旭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旭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7.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旭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旭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6号

罪犯许家贤，男，199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平山北街居委上西门24号。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6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家贤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粤13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许家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家贤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家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4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家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家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7号

罪犯肖富强（原自报名），男，198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肖屋村16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富强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请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粤13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肖富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富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富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富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8号

罪犯吴伟平，男，197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范和村委大路街。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平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粤13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吴伟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伟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伟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9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伟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199号

罪犯黄国寿，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东风街三路一巷56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1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共同将违法所得款项人民币126776.24元和74370元退赔本案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粤01刑终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共同将违法所得款项人民币126776.24元和13470元退赔本案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国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国寿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11分。2017年12月因欠产被扣1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扣4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退赔违法所得27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6.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0号

罪犯欧小华，男，1990年5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小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欧小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小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5分。该犯仅缴纳罚金3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0.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1号

罪犯李晓阳，男，198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委会六小组。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晓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晓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晓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3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5.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晓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晓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2号

罪犯郑福清，男，1988年7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普宁市云落镇九岭村503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粤528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福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郑福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福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福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92分。该犯2018年1月、2月、5月均因欠产分别被扣30分、12分、6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1.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福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福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3号

罪犯欧益岳，男，198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益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9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欧益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益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益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86分。该犯缴纳罚金2500元，未全额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益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益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4号

罪犯尹小强，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文盲，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云南省永德县班卡乡班卡村民委员会班卡九组010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小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尹小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小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尹小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82分。该犯2017年11月、12月、2018年1月、2月因欠产被分别扣10分、8分、3分、1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尹小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尹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6号

罪犯黄洲铭，男，1987年7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202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2017)粤02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洲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洲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洲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洲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90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扣8分，2018年9月因欠产被扣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1.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洲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洲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7号

罪犯黎鸿杰，男，1997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怀集县梁村大连村委会黎屋组。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6)粤1973刑初1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鸿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27497.0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粤19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黎鸿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鸿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鸿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5分。该犯2017年9月、11月、12月、2018年1月、2月，分别因欠产被扣7月、4分、12分、24分、5分。该犯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鸿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8号

罪犯沈有尚，男，1973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麻坊村委会红围组16号。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188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有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18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沈有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有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有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25分。2017年10月、11月、12月、2018年3月、4月分别因欠产被扣3分、2分、6分、5分、5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7.08元。罪犯沈有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8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有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有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09号

罪犯罗一郎，男，198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本科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益阳市石壁湖居委会十八组会龙路269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一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罗一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一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一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8分。2018年6月因欠产被扣27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7.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一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一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0号

罪犯陈华华，男，1996年3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乐昌市沙坪镇关山村委会亚下组56号。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粤0281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4602.7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华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华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华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2分。2017年9月因欠产被扣3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4.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华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1号

罪犯苏毅，男，197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乌石镇沙井村横岭队17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9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财物损失6178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苏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6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2号

罪犯谢通世（原自报名），男，1991年9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陆屋镇广江村委会平东村79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2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通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谢通世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通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通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7分。2017年9月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9.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通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通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3号

罪犯罗勇祥，男，199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028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共同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十三万三千六百三十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6日作出(2017)粤02刑终44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罗勇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勇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勇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41分。2017年10月因欠产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未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勇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4号

罪犯毛明发，男，197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8日作出(2015)惠湾法刑二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明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13刑终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明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毛明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毛明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明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8分。2017年8月、9月、10月、11月、12月、2018年1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15分、18分、14分、12分、5分、4分。该犯缴纳罚金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3.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明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5号

罪犯杨松柏，男，198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新渡社区148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9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8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杨松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松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松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37分。2018年2月因欠产被扣26分，2018年3月因欠产被扣6分，2018年6月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0.96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对该犯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松柏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

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松柏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6号

罪犯祝小军，男，1979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蓬安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四川省蓬安县相如镇嘉陵西路56号附4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7）粤020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小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报，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02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2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祝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祝小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祝小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考核分50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1.6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将罪犯祝小军纳入户籍地接受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祝小军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祝小军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12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7号

罪犯黄锡滔，男，199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紫金县龙窝镇黄田村委会黄田小组56号。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锡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0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黄锡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锡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锡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6.24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若罪犯黄锡滔假释，对其居住社区不会产生影响。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锡滔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

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锡滔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8号

罪犯刁晓伟，男，199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水供塘村门口片21号之一。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粤5281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晓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5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刁晓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刁晓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刁晓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8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扣3分，2018年5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8.84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刁晓伟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刁晓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19号

罪犯崔修朋，男，199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民权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河南省民权县北关镇崔坝村委076号。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修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崔修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崔修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崔修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7.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崔修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崔修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0号

罪犯程明伟，男，199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0305刑初8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明伟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程明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程明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明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明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30分，2017年11月因殴打他犯被扣30分，2017年12月因不按正当方式和程序反映情况被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1.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明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1号

罪犯余楚群，男，197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忠和村二十三组。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楚群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余楚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楚群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楚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2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0.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楚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楚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2号

罪犯杨声云，男，1984年7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8日作出(2015)惠湾法刑二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声云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八万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13刑终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声云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杨声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声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声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1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5.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声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4号

罪犯张雄斌，男，1993年8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17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粤19刑终6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雄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雄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雄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1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8.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雄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5号

罪犯林壮林，男，198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汕中法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壮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九万六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壮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2刑更第4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林壮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壮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壮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47分。2017年8月、9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33分、40分，2018年9月因劳动中违反规定被扣10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4.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壮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壮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6号

罪犯陈爱卿，男，1986年7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岭头村塘背组54号。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粤02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爱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爱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爱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5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爱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爱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7号

罪犯黄剑波，男，1989年6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9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波犯贩卖毒品罪、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剑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剑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剑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5分。2018年7月因欠产被扣8分，2018年11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剑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8号

罪犯龚小军，男，197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邻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邻水县兴仁镇庙口村2组78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龚小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小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小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9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1.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小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29号

罪犯李锐锋，男，1995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饶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粤030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锐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粤03刑终1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锐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锐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锐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08分。2018年7月30日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1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5.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锐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锐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0号

罪犯张燕林，男，198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三门峡市西峡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2015)珠香法刑初字第1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缴获的赃款人民币74700元，作为退赔款依法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816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粤04刑终332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燕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燕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燕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84分。2018年5月因未履行岗位职责被扣4分。该犯缴纳罚金300元，未退缴违法所得，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燕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1号

罪犯黎运威，男，199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西区环城路57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1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运威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黎运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运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运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93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0.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运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运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2号

罪犯徐诚，男，198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三码头村六村民组126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粤0402刑初1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1.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徐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60分。2017年10月因值班期间未按规定巡查被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全额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3号

罪犯张惠子，男，199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大岭镇洪湖村委黄本湖南387号。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惠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惠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惠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71分；2018年7月因劳动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4.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惠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惠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4号

罪犯苏学良，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宁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宁明县桐棉镇那马村那马屯95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5)东二法刑初字第18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学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连带赔偿76553.57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苏学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学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学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学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5号

罪犯李晓金，男，1958年2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双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双峰县荷叶镇白泥村牌头村民组。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6)粤028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共同盗窃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一十二万九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三分，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晓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晓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晓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6分。2017年7月、9月、11月、2018年5月因欠产被分别扣50分、10分、4分、10分。该犯已缴纳罚金5300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6.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晓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晓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6号

罪犯叶猛，男，198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龙泉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浙江省龙泉市龙渊街道东后街83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7)粤02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7)粤02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叶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43分。该犯缴纳罚金16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7号

罪犯陈锦尧，男，1974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多祝镇守望村委苑埔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31489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锦尧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锦尧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锦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78分，2018年3月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20分，2018年8月因不按规定着装被扣10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0.98元。该犯于1998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8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1年9月5日刑满释放。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锦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陈锦尧吸取教训，回归社会后，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综上，考虑对罪犯陈锦尧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锦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8号

罪犯罗敏，男，198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25号1栋805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2016)粤0307刑初49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敏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罗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3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6.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39号

罪犯陈柱华，男，1997年9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阳光大厦501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粤02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柱华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粤02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柱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柱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柱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37分。该犯缴纳罚金13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0.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柱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0号

罪犯黄信斌，男，1995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兴国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江西省兴国县茶园乡匡坊村排子上组3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粤5281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信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信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信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信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98分。该犯缴纳罚金4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信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信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1号

罪犯钟圣亮，男，199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江西省赣州市赣县三溪乡古茂村邦坵组31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2016)穗增法刑初字第1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圣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钟圣亮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圣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圣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9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86元。该犯2012年1月17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4月13日刑满释放，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圣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圣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2号

罪犯李中俊，男，1994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黔西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粤1303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中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中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中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58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2.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中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中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

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3号

罪犯邓家伟，男，1997年7月18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粤0305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家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邓家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家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家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87分。2017年4月被扣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家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

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4号

罪犯余远洋，男，1990年9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海南省儋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海南省儋州市南丰镇头佑村委会那早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远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13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6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余远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余远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远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6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3.6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远洋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远洋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5号

罪犯张笑民，男，1971年8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上蔡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河南省上蔡县朱里镇东伍张村1246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粤0114刑初1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笑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6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张笑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笑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笑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8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4.7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笑民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

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笑民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6号

罪犯曾超操，男，1991年8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四径1号102房。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超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曾超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曾超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超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5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0.58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同意对罪犯曾超操执行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超操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超操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1月3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7号

罪犯杨光总，男，199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思界乡新旺村新村屯48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8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总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粤13刑终563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杨光总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光总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光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00分。2018年8月因不遵守岗位守则，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被扣20分，2018年10月因违反作息制度被扣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光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光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8号

罪犯曾德光（原自报名），男，1995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龙川县田心镇东友村委会径口村115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德光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粤13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曾德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曾德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德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德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99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德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49号

罪犯黄晓良，男，1992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舞阳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晓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晓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77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5.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晓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晓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0号

罪犯杨浩强，男，199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粤02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杨浩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浩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浩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4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浩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1号

罪犯周兆良，男，1980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坳厦村477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6)粤1972刑初1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兆良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周兆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兆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兆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4分。2018年3月因劳动时间从事与劳动无关事宜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6.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兆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2号

罪犯黄文生，男，198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泉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十字路25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2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粤01刑终9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21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黄文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文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文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3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0.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罪犯黄文生适合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文生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文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7月21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3号

罪犯温健福，男，1993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福洞果排路16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健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温健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健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健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5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0.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健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4号

罪犯钟素文，男，199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2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字第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素文犯窝藏、转移毒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钟素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素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素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9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3.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素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

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5号

罪犯林汉明，男，199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横山村东北片34号。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汉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林汉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汉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汉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63分，2018年5月因欠产被扣2分、2018年6月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汉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6号

罪犯王晓水，男，1994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普宁市燎原街道光南村王厝十二座30号之1。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粤5281刑初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王晓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晓水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晓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19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晓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晓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7号

罪犯谢凡，男，1999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普觉镇普觉居委会干背河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粤13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谢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凡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1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0.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59号

罪犯覃尚伟，男，1988年6月8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班交村来屯5号。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穗海法刑初字第1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尚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覃尚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尚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尚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0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5.7元。该犯于2012年1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2013年8月1日刑满释放。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尚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尚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0号

罪犯林晓南，男，1986年5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新村委竹安里村7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5281刑初7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林晓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晓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晓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3分。2017年10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4分，2017年12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30分，2018年9月因生活用品不按规范摆放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晓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晓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1号

罪犯侯剑科，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南北村委会旺北村34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6)粤18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剑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侯剑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侯剑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侯剑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20分。2018年7月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侯剑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侯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2号

罪犯黎继业，男，1988年1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西震村委西震捞虾田村2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2015)珠香法刑初字第1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继业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8日以(2016)粤04刑终332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黎继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继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继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52分。2017年10月因劳动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被扣1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继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继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3号

罪犯黄绍坚，男，1972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成路贤乐里33号后座104房。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2016)粤0103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绍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绍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绍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绍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76分。2018年2月因不接受教育管理被扣20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4分。该犯缴纳罚金3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4元。2015年7月24日，罪犯黄绍坚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绍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绍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4号

罪犯马娘康，男，1981年2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娘康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7)粤13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马娘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娘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娘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8分。2017年10月因劳动中嬉戏打闹被扣10分，2017年12月因擅自脱离互监组及超越警戒线被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200元，未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娘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娘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5号

罪犯张康，男，199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夏邑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河南省夏邑县杨集镇张马庄村公楼东组127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9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06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一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6号

罪犯张国球，男，198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追缴共同犯罪所得9522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39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国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国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国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9分。2017年1月因违反生产劳动规范行为被扣1分。该犯缴纳罚金1500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9.1元。罪犯张国球2013年9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原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12月18日刑满释放，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国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

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国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7号

罪犯黄智杰，男，196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于1991年11月27日作出(1991)海南法刑一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杰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1992年4月20日作出(1992)琼高法刑上字第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4年8月1日作出(1994)琼刑执字第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因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未经监管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地，本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759号刑事裁定，裁定其暂予监外执行脱离监管期间的十五年一个月四天不计入执行刑期。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智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智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智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05分，2017年4月因生活用品不按规范要求摆放被扣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智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8号

罪犯田鹏涛，男，199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只乐乡西塔庄村3组。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粤020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鹏涛犯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粤02刑终15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田鹏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鹏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鹏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2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鹏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69号

罪犯郭统生，男，1982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安墩镇黄沙村委河背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作出(2016)粤0305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统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郭统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统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统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09分。2017年1月因不服从分工，消极怠工被扣2分，2017年9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30分，2018年5月因与他犯争吵被扣5分，2018年7月因与他犯争吵被扣1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统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0号

罪犯温馨，男，199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7)粤023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馨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温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1号

罪犯张析综，男，196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夏邑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5)深南法刑初字第1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析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粤03刑终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析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析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析综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析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22分，2017年5月因私藏生产资料被扣1分，2017年6月因不接受管理教育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6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析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未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且于2017年6月被一次性扣5分，故对

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析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2号

罪犯杨鹏，男，1991年4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官庄镇毛坡村余粮组1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9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杨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9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5.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该罪具备适用社区矫正的条件，建议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鹏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

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鹏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3号

罪犯蒋汉杰，男，1955年3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舟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黄石村黄沙区86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2015)江中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汉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粤刑终7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蒋汉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汉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2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4号

罪犯朱虎山，男，1989年9月2日出生，哈尼族，出生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自治州元阳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自治州元阳县黄草岭乡依东村委会多脚村民小组。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9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虎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朱虎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虎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虎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34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4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1分，2018年8月因不按时起床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虎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虎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一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5号

罪犯谢增云，男，198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风庆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云南省风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郭大寨村委会新寨组20号。

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粤02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增云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粤02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谢增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增云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增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246分。2018年5月因欠产被扣6分，2018年7月因不按规定着装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增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增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6号

罪犯谢方义，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广元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上河街72号11。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粤0103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方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谢方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方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方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9分。2018年1月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缴纳罚金3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5.8元。罪犯谢方义于2011年9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原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1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方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

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方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7号

罪犯邓伟平，男，1994年5月13日出生，瑶族，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粤0232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伟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58209.9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邓伟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伟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伟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63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4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伟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8号

罪犯同九定，男，1979年3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陕西省渭南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路镇大同村二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6)粤0606刑初2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同九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同九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同九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同九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94分。2017年5月因不接受管理教育被扣1分，2017年8月因殴打他犯被扣50分，2017年11月因不按指定区域和时间吸烟被扣5分，2017年12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10分，2018年7月因骂人被扣15分。该犯缴纳罚金3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同九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在考核期内多次被扣分，且2017年8月被一次性扣50分，累计扣分超过80分，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同九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79号

罪犯温铎超，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惠东法刑一初字第8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铎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13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温铎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铎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铎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90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铎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0号

罪犯宋志勇，男，198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6)粤1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志勇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宋志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宋志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志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4分。2017年10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情节严重被扣100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34分、2018年5月因欠产被扣17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于2017年10月被一次性扣100分，考核期内累计扣分达151分，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1号

罪犯管德平，男，198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大埔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大埔县枫朗镇王兰村景生楼。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作出(2016)粤0205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德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粤02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7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管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管德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管德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2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7.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对罪犯管德平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管德平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管德平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2号

罪犯赵观瑞，男，1995年9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廉江市安铺镇欧中村41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020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观瑞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7)粤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6日。2017年9月19日案外人向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粤02刑再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赵观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观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观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59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观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观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3号

罪犯袁金成，男，1974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9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金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袁金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金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金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3分。2018年4月被扣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金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4号

罪犯李芳平，男，198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双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荷叶镇白泥村牌头村民组。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6)粤028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芳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对八被告人盗窃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一十二万九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三分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芳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芳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芳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91分。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犯罪所得未追缴，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芳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5号

罪犯何俊强，男，1993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粤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俊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粤刑终16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何俊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俊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俊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07分。2017年11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俊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6号

罪犯黄国祥，男，198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龙山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湖南省龙山县茨岩塘镇面山村9组124号。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8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黄国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国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19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9.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罪犯黄国祥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祥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祥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0月28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7号

罪犯余世有，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乐昌市解放东路二巷18号501宅。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粤028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有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粤02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余世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世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世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分。2018年4月因欠产被扣23分，2018年5月因欠产被扣18分，2018年6月因欠产被扣1分，2018年8月因不按规定着装被扣10分。该犯缴纳罚金400元，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世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世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8号

罪犯曾劲中，男，1990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劲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曾劲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劲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劲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劲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劲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89号

罪犯薛伟军，男，198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仙游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九社村新加亭89号。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伟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9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薛伟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薛伟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薛伟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3.1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薛伟军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薛伟军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29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0号

罪犯何炳锋，男，198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门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1324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炳锋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7)粤13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何炳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炳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炳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65分。2018年1月、4月均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炳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炳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2号

罪犯龚志勤，男，196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粤02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志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龚志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志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志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0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志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志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3号

罪犯陈卓强，男，1964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多祝镇长坑村委田坑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卓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卓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卓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卓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29分。2017年11月因欠产被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卓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4号

罪犯陈江林（原自报名），男，198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东田镇聂家寨村186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江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8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陈江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江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江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11分。2018年7月因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被扣2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2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湖南省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对罪犯陈江林适用社区矫正。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江林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

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江林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8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5号

罪犯陈昌有，男，1975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2017)粤0232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有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2946.0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昌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昌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昌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2分，10月因欠产被扣1分，11月因欠产被扣12分，2018年1月因欺骗警察被扣20分，因欠产被扣5分，2018年2月因欠产被扣4分，3月因欠产被扣14分，6月因欠产被扣7分，7月因欠产被扣4分，9月因欠产被扣11分，11月因欠产被扣2分。该犯缴纳罚金5435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4.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昌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在考核期内多次被扣分，且累计扣分超过80分，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6号

罪犯黄杰，男，1994年1月2日出生，苗族，出生地湖南省绥宁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8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9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5.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7日

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7号

罪犯黄进德，男，198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委会西一小组。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1日。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9日作出(2017)粤1322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黄进德赔偿369695.14元给原告。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进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进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进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3分。2018年10月被扣1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0.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进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进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8号

罪犯黄建新，男，1989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2017)粤02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建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建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建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21分。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7.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建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299号

罪犯罗国光，男，1966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罗国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国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国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49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8.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国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0号

罪犯卢谷兴（原自报名），男，1960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土桥村委会第二自然村70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谷兴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粤13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卢谷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谷兴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谷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85分。2017年10月因欠产被扣33分，11月因欠产被扣24分，2018年3月因欠产被扣12分，5月因欠产被扣12分，6月因欠产被扣14分，7月因欠产被扣15分，8月因欠产被扣4分，9月因欠产被扣11分，11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4.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谷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考核期内多

次扣分，累计扣分达127分，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1号

罪犯林汉闸，男，197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黄埠镇霞坑村委下坑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汉闸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将违法所得六点九九万元人民币退还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林汉闸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汉闸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汉闸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5分。2018年9月因被子不按规范折叠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5000元，未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汉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汉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2号

罪犯罗小尚（原自报名），男，1997年12月26日出生，布依族，出生地贵州省贞丰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罗小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罗小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小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小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21分。2018年8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5分，2018年9月因欠产被扣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6.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小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小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3号

罪犯罗翔宇，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孝昌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花园镇新屋村罗家松林5组。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翔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罗翔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翔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翔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6.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翔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翔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4号

罪犯李优华，男，1976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仁化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仁化县扶溪镇紫岭村一组32号。

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粤0224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优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优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优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优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5分。2018年11月被扣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6.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优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5号

罪犯李运添，男，198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平山大布村委上大布村69号。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运添犯抢劫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运添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运添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运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60分。2017年11月因辱骂他犯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4.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运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运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6号

罪犯廖亦尧，男，1990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莲塘西路一巷27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粤13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亦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廖亦尧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亦尧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亦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37分。2018年10月被扣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9.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亦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亦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7号

罪犯马辛停，男，199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东县铁涌镇河潭村委河潭村上下南片57号。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1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辛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马辛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辛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辛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9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辛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辛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8号

罪犯聂锐，男，199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广安县邻水县牟家镇麻河村3组23号。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聂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聂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聂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07分。2017年8月因欠产被扣2分，2018年2月因欠产被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7.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聂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聂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09号

罪犯丘智锋，男，197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信宜市怀乡镇坡头大岭窝村4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1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智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丘智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2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丘智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智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智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9分。该犯缴纳罚金11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智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0号

罪犯任世鑫（原自报名），男，199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陕西省洋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粤13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世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任世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任世鑫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任世鑫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任世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分。2018年7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被扣5分，2018年10月因被子不按规范要求折叠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2.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任世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任世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1号

罪犯孙中彬，男，196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金堂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7)粤022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中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孙中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中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中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95分。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因欠产被扣分9次，累计扣13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7.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中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考核期内多次扣分，累计扣分达135分，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

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中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2号

罪犯唐锡潭，男，199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汕南法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锡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二终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锡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锡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执字第19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7)粤16刑更第7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唐锡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锡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锡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42分。2017年6月被扣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锡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锡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3号

罪犯王成成（原自报名），男，1986年8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阜南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2015)东二法刑初字第2383号、(2016)粤1972刑初9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成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1160.2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粤19刑终5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王成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成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成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72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1.3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成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4号

罪犯吴维敏，男，1971年3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阆中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阆中市金子乡长乐场村8组35号。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维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吴维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维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维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9.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维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维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5号

罪犯王志，男，1994年3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习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习水县仙源镇金山村煤垭组。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2016)粤1322刑初10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王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4.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三十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6号

罪犯夏林冬，男，199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始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红旗横路3巷11号。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粤02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林冬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夏林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林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林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2分。2018年2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3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1.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夏林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林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7号

罪犯许其辉，男，1994年7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厢廊村委会移民新村7号。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其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许其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其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其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9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7.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其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8号

罪犯周桂波，男，197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仁化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粤02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粤02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周桂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桂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桂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45分。2018年11月被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1.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桂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桂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19号

罪犯钟光德，男，1979年1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濉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安徽省濉溪县临涣镇铨城村青年队103号。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3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光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钟光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光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光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0分。2017年9月，2018年2月，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分别因欠产扣3分、扣14分、扣20分、扣32分、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3.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光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0号

罪犯曾国镇，男，199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6)粤13刑终5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曾国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国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国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1分。2018年10月因违反教育改造行为扣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国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国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1号

罪犯张松，男，1991年8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遵义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2号

罪犯张少锋，男，199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8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482.6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0日以(2016)粤13刑终5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37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少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少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少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33分。2017年12月因说脏话扣5分，2018年4月与他犯争执推拉扣15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少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3号

罪犯钟小鹏，男，198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小鹏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51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钟小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小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小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8分。2018年11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扣5分。该犯已缴纳罚金5000元，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6.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小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4号

罪犯张祥寿，男，1970年8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南雄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7)粤028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祥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祥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祥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32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祥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祥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

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5号

罪犯曾祥银（原自报名），男，197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商城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4)东一法刑初字第2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3日以(2015)东中法刑一终字第217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曾祥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祥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祥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7分。该犯已缴纳罚金2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9.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祥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祥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6号

罪犯张羽波，男，1996年7月12日出生，土家族，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羽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羽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羽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羽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6分。2018年7月因不遵守会见、通信管理规定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羽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羽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7号

罪犯张育城，男，1994年6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育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育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育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育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69分。2018年8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行为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2.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育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育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8号

罪犯龚小军，男，199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1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19刑终5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龚小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小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小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4.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小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29号

罪犯沈桂林，男，199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南雄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028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桂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7)粤02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沈桂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桂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桂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0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桂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0号

罪犯熊金华（原自报名），男，198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高安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熊金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金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6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8.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1号

罪犯杨文武，男，198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新化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武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8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杨文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文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文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7分。2018年11月因欠产扣6分，2018年4月因打架斗殴扣50分。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并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文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2号

罪犯何流宽，男，1986年3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7)粤197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流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何流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流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流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96分。2018年6月因欠产被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流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流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3号

罪犯蔡远平，男，1986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粤0229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蔡远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远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远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9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远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4号

罪犯何庆章，男，199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门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粤13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何庆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庆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庆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1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庆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庆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5号

罪犯李小红，男，198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开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重庆市开县南雅镇天津村3组5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7)粤197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小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小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小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39分。2018年2月因欠产扣9分，2018年6月因欠产扣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小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6号

罪犯姚湘平，男，1988年4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平江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作出(2015)惠湾法刑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湘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26日以(2015)惠中法刑一终第第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姚湘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湘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湘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总分2318分，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18分。2018年6月因争执推拉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6.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湘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7号

罪犯吴达欣，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饶平县，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粤030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达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粤03刑终1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吴达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达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达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86分。2017年4月因殴打他犯被扣5分，2017年12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被扣15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9.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达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且2017年4月被一次性扣5分，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达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8号

罪犯郑钦泽，男，1974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三堡四斗涵路南北巷2号。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钦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粤05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郑钦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钦泽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钦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08分。2018年5月因欠产扣24分。该犯已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钦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钦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39号

罪犯陈贤东，男，199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丰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粤02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贤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陈贤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申请对罪犯陈贤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贤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37分。2018年7月因争执推拉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1.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贤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申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贤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0号

罪犯韦云明（原自报名），男，1978年3月6日出生，苗族，出生地贵州省望谟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粤1303刑初3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云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991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韦云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云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云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15分。2018年11月因欠产扣13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云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1号

罪犯王朝金，男，1980年6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开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5)东一法刑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连带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41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终6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王朝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朝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朝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10分。该犯已缴纳罚金2600元，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6.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朝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2号

罪犯管运友（原自报名），男，197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五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运友犯盗窃罪，抢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承担被害人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13刑终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管运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管运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管运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8分。该犯已缴纳罚金700元并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未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管运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管运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3号

罪犯林伟杰，男，1989年4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10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杰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林伟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伟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8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6.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4号

罪犯李后江，男，199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瑞金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粤023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后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剩余赃款人民币170370.21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0日以(2017)粤02刑终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后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剩余赃款人民币170370.21元返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后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后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后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03分。2018年6月因欠产扣32分，2018年7月因欠产扣3分，2018年11月因欠产扣27分。该犯已缴纳罚金1300元并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未继续履行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后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5号

罪犯黄胜，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粤02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398.1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6日以(2017)粤刑终10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68分。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6.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6号

罪犯阿木布且（原自报名），男，1994年10月11日出生，彝族，出生地四川省甘洛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2016)粤1972刑初2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木布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96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阿木布且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阿木布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阿木布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11分。该犯已缴纳罚金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8.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阿木布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阿木布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7号

罪犯曾木华，男，1986年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8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木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13刑终5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曾木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木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木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21分。2017年9月，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18年7月，2018年5月因欠产分别扣4分，7分，2分，8分，20分，2018年9月因违反作息制度扣5分。该犯已缴纳罚金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4.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木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8号

罪犯杨志达，男，199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1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杨志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志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志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64分。该犯已缴纳罚金5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志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志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49号

罪犯黄业真，男，1992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8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业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482.61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0日以(2016)粤13刑终5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业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共同赔偿连带民事诉讼上诉人人民币3637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业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业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业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19分。2018年11月因欠产扣5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业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业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0号

罪犯张听，男，1993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5)韶武法刑初字第3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1143.4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粤02刑终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73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但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0.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1号

罪犯张廷平，男，1992年5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桐梓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廷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申请对罪犯张廷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廷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7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3.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廷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申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

[2016]23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2号

罪犯韦宏，男，1971年10月3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都安县，半文盲，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02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宏犯抢劫罪，盗窃罪，抢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7)粤02刑终81号裁定准予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韦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5分。2017年9月因考试不及格扣15分。该犯已缴纳罚金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5.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3号

罪犯王国良，男，1979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王国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国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国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8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国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4号

罪犯徐永辉，男，1961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3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623.99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徐永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永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永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19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8.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永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5号

罪犯彭珂，男，1964年6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珂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1日作(2017)粤02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彭珂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珂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93分。2018年7月因欠产扣5分，2018年8月因欠产扣2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3.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6号

罪犯林杰超，男，1974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2016)粤0103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杰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林杰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杰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杰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5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杰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杰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7号

罪犯吴桂全，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桂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缴赃款人民币94000元发还给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吴桂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桂全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桂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75分。2018年1月因欠产扣17分，2018年6月因欠产扣1分。该犯已缴纳罚金2500元且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未履行退缴赃款的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5.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桂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桂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8号

罪犯李扬东，男，199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宁远县中和镇老彰佳村9组。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8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扬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粤13刑终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扬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扬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扬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17分。2017年7月因推拉打架扣50分，2017年9月因欠产扣2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扬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扬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59号

罪犯禩伟伟，男，1996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粤0103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禩伟伟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禩伟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禩伟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禩伟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82分。2017年5月因不按要求履行职责扣1分（旧细则），2017年8月因劳动欠产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禩伟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禰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0号

罪犯覃祚金，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瑶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0606刑初4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祚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覃祚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祚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祚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5.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祚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祚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1号

罪犯沈林勇，男，198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瓮安县，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林勇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沈林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林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因劳动欠产累计扣分75分，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95分。2018年2月，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11月，2018年10月因劳动欠产分别扣38分，12分，4分，4分，4分，13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2.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多次违反监规被扣分，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
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2号

罪犯张鹏，男，198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阜宁县，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江苏省阜宁县郭墅镇向阳路26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7)粤020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65分。2018年6月因劳动欠产扣4分，2018年10月因劳动欠产扣1分。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0.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3号

罪犯罗金明，男，1968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仁化县大桥镇长坝村委会茨菇塘村自建房。

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粤02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明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8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罗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罗金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金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01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罪犯罗金明可以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金明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

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金明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4号

罪犯王磊，男，198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桂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湖南省桂阳县燕塘乡下燕村4组。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2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7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王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焯，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2.4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对罪犯王磊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磊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磊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7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5号

罪犯黄钜能，男，1986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17号新时代大厦1601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6）粤020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钜能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2018）粤02刑终1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钜能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6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黄钜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钜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钜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10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4.85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罪犯黄钜能可以适用假释。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钜能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

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钜能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6号

罪犯沈水有，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水有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沈水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水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水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3分。2018年9月因未完成指定任务扣20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退缴违法所得。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0.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水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水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7号

罪犯黄东辉，男，198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86街93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粤02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东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粤02刑终20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黄东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东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东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4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9.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东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68号

罪犯袁彦厚，男，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彦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19刑终23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袁彦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彦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彦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75分。2017年8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扣15分，2017年11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扣15分。该罪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彦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彦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70号

罪犯付跃，男，1985年6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6日作出(2015)深南法刑初字第1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跃犯强迫卖淫罪，介绍卖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粤03刑终1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付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付跃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付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75分。2017年12月，2018年8月因与其他罪犯争吵推拉分别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付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付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71号

罪犯李怀昌，男，199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赫章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怀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5240.1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6)粤06刑终第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李怀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怀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怀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39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8.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怀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怀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72号

罪犯石一打林，男，1992年8月10日出生，彝族，出生地四川省昭觉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昭觉县竹核乡大温泉村小温泉社200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一打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4014元、新加坡币20元、港币7000元、白金手链等赃物若干。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石一打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2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石一打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一打林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石一打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3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未履行民事退赔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石一打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石一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73号

罪犯曾业付（原自报名），男，1994年9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业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19年2月1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罪犯曾业付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业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业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1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0.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业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

[2016] 23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业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更1374号

罪犯冯启稳，男，1986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滑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家庭住址：河南省滑县老店镇高庄村1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启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9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冯启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景新、书记员陈烨，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唐文正、朱鸿健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冯启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启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8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32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罪犯冯启稳在其辖区内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启稳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

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启稳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9月9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张一扬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洁茹